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楊良文 Yumin • Mona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yumin008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2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03716_1110021808_111D2007547-01.pdf、
111J00P003716_1110021808_111D200754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9點附表，並自
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7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36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附表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修正訂立事項二之(三)工資發放事項之審核注意事項為
「法定通用貨幣或實物。一、發放日期；工資給付之頻
率不得低於每一個月一次。二、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
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
等事項記入。」。

(二)修正訂立事項五之(二)約定之紀律事項第5點為「正常工
作時間之專任義務(經雇主同意兼職者不限)。」。

(三)修正訂立事項七之(四)資遣事項以及(五)離職事項之依
據法令。



三、檢附修正後之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附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
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

訂



線